

管子通解

趙守正撰

管子通解

(上册)

赵守正撰

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

1983年·北京

管子通解(上)
GUANZI TONG JIE

赵守正撰

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
(北京市朝阳区红庙)

河北省迁安县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6.5印张438千字
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印数：00 001—2000

ISBN 7-5638-0062-X/F·51

压膜本定价：8.60元

精装本定价：9.90元

前言

——《管子》断代

《管子》是依托管仲之名而成书的。以人名书，古之常例。管仲，名夷吾，字仲，春秋齐颖上人，公元前685至前645年，相齐达四十年。他辅佐齐桓公“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”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，成为春秋五霸之首，在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等诸多领域都有重要改革与建树。他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政治家、军事家与经济思想家，在古代中国的影响是深远的。《管子》一书，依托管仲之名，并非偶然。

《管子》书记有管仲相齐的历史，载有管仲的治国学说与事迹，其中不少内容与其他先秦古籍相合。这些内容应被看成可信的历史资料，它们散在各书，比较集中地收入于《管子》。《管子》从来是研究管仲的一部重要文献。

但是，《管子》并非管仲所作，也不是管仲同时代人的作品。管仲在世时，社会上还写不出来象《管子》书中那样的文章；而且，书中不少地方述及管仲逝世以后的史实，更是明证。例如，《立政》篇提出批判“兼爱”的学说，兼爱乃墨子的口号，墨家的出现，是管仲死后百余年的事。《小称》篇提到“毛嫱、西施，天下之美人也”，毛嫱、西施乃吴越称霸时人，其时，管仲也已经逝世很久了。《小匡》通篇记述管仲相齐的事迹，与《国语·齐语》大同小异。但《国语·齐语》的语言简约古朴，体现其成文较早；《小匡》则比较周严明确，体现其成文较晚。仅以论述四民分业定居的部分文字，试加比较，就可以看出这个差异。《齐语》的写法是：

“桓公曰：‘成民之事若何？’管子对曰‘四民者，勿使杂处。杂处则其言咙（按：咙，指杂乱不一），其事易。’”

《小匡》的写法则是：

“桓公曰：‘定民之居，成民之事奈何？’

管子对曰：‘士农工商四民者，国之石民也（按：石民，即柱石之民，言其重要），不可使杂处。杂处则其言咙，其事乱。’”

《小匡》比《齐语》除改动若干文字外，还增加两句：一是在桓公问上加了“定民之居”，使提问更切文意；二是在管仲答上加了“国之石民”，使答语更加周严。此种情况，文中多处可见，足证《小匡》写于《齐语》之后。《国语·齐语》尚不过是春秋晚期的作品，写在它以后的《小匡》，距离管仲就更是遥远的了。《管子》一书，不是管仲写出的作品，学术界几乎已成定论。

因此，管仲其人与《管子》其书，应当说既有联系，又有区别。其联系之处，表现在《管子》书中确实记述了管仲的思想和言行，阐述了管仲的主张；其区别之处，表现在这些记述非出自管仲之手，而是战国秦汉学者不止一人的著作。这些学者，一方面追述了管仲相齐的言论与实践，继承发扬管仲的学说；另一方面，又打着管仲的旗号，大量阐发个人的见解。在《管子》书中，包括不同时代、不同学派的学说，并有少数不甚相同的观点，就是与这个特点有关的。

那么，为什么说《管子》成书于战国秦汉呢？这是本书“前言”所要回答的主要问题，需要分别地加以论述。

成于战国时代的篇章，占《管子》书的大部分。许多学者认为写成于齐国的稷下学宫，出自许多稷下先生之手，这个论点是正确的。只是详加考释，正面提出论据者不多。稷下学宫是战国时代齐国兴办的一座规模宏大的学堂，由于地处齐国都城临淄的稷门附近，故称稷下学宫。据东汉末徐干《中论·亡国篇》记载：

“齐桓公（按：指战国时田氏齐国之桓公田午，非指春秋

时姜氏齐国之桓公小白(立稷下之官)按:疑为“官”字之误),设大夫之号,招致贤人而尊崇之。自孟轲之徒皆游于齐。”

这就是说,稷下学官,早在田氏齐国田午当政时就已经创立起来了。桓公田午在位的年代,为公元前374至前357年,可知稷下学官的建立,最晚在公元前357年以前。再据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所记:

“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,自如邹衍、淳于髡、田骈、接予、慎到、环渊之徒七十六人,皆赐列第,为上大夫,不治而议论。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,且数百千人。”

这里所说的“复盛”,意思就是早在宣王之前,桓公午(宣王之祖父)及威王因齐(宣王之父)的时代,就曾经是兴盛的。仅仅根据这些论述,我们可以断言,稷下学官曾在战国时期田齐政权下经历几代的繁荣。如此悠长的历史,如此众多的学者,如此鼎盛的文风,它在当时显然是齐国的政论中枢与文坛重地,说《管子》书写成于此时此地,是十分接近实际的。必须指出,战国时代的齐国政权虽然由姜姓改变为田姓,但田氏统治者对于春秋前期姜氏齐国桓、管治齐称霸的事业,始终是景仰的。齐威王在他自铸的青铜器《陈侯因咨敦》铭文中明白写道:“高祖黄帝,迹嗣桓、文(按:指齐桓公与晋文公)” ;齐宣王也曾以非常景慕的口吻问于孟子:“齐桓、晋文之事可得闻乎?”(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)景仰齐桓公的事业,实际上也是景仰管仲相齐的功绩,他们都是崇拜管仲的。田氏齐国的统治者如此,那么,活跃在稷下学官的学者们,把他们的文章汇集命名为《管子》,也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。

就《管子》的内容看,也可以寻找出不少田齐政权活动的特色。田氏专齐、代齐所依靠的重要手段就是争取民心,这一点在史书记载上十分突出。他们运用以大斗出货以小斗收的贷粮济民措施,几乎行之数代而不衰。加上其他收揽民心的办法,结果形成齐国百姓“其爱之如父母,而归之如流水”(《左传·昭公三

年》)。关于这点,《管子》就有近于总结性质的反映。《牧民》篇中,有一整段文字写道:

“政之所行,在顺民心;政之所废,在逆民心。民恶忧劳,我佚乐之;民恶贫贱,我富贵之;民恶危坠,我存安之;民恶灭绝,我生育之。能佚乐之,则民为之忧劳;能富贵之,则民为之贫贱;能存安之,则民为之危坠;能生育之,则民为之灭绝。……故从其四欲,则远者自来;行其四恶,则近者叛之。故知予之为取者,政之宝也。”

所谓“予之为取”,予出的是争取人心的各种施惠,取得的是一个国家的全部政权,如此小失而大得,故称为“政之宝也”。象这样全面而具体的总结性文字,在其他先秦古籍中是罕见的。田氏专齐的政治实践与《管子》书中的经验总结,很难说是偶然的巧合,两者是有密切联系的。

田氏专齐与代齐是以臣挟君而代君,此种事例的性质,在一般先秦古籍中,尤其在儒家经典中,认为是明显的大逆不道。公元前481年田成子杀齐简公,孔子就曾请命鲁国出兵干涉。然而《管子》书却在许多重要篇章中提出:“君不君则臣不臣,父不父则子不子,上失其位则下逾其节”(《形势》);“是以臣有杀其君,子有杀其父者矣”(《权修》);“知时者可立以为长,无私者可置以为政,审于时而察于用而能备官者,可奉以为君也”(《牧民》)。这些言论不是直接间接地为田齐政权提供理论上的辩护么?

田氏齐国,至威王而空前强大。威王当政时,《史记》谓“齐最强于诸侯,自称为王,以令天下。”关于威王的影响似乎也可以在《管子》书中看到一些反映。据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所记:

“威王初即位以来,不治,委政卿大夫,九年之间,诸侯并伐,国人不治。于是威王召即墨大夫而语之曰:‘自子之居即墨也,毁言日至。然吾使人视即墨,田野辟,民人给,官无

留事，东方以宁。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誉也。’封之万家。召阿大夫语曰：‘自子之守阿，誉言日闻。然使使视阿，田野不辟，民贫苦。昔日赵攻甄，子弗能救。卫取薛陵，子弗知。是子以币厚吾左右以求誉也’。是日，烹阿大夫，及左右尝誉者皆并烹之。……于是齐国震惧，人人不敢饰非，务尽其诚。”

这里齐威王是在把发展农业（田野辟、民人给）视为衡量政绩的首要条件，把买誉饰非视为国家官吏的最大过失。如果《史记》所记是准确的，那么，这两种思想恰恰都在《管子》书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。首先，《管子》重视农业，一部洋洋巨著，开篇首句即提出“务在四时，守在仓廩。国多财则远者来，地辟举则民留处。”在古代诸子百家中，《管子》素以经济思想丰富见长，而素以发展农业为最重，这是凡研究《管子》者尽人皆知的。其次，在官吏考核上，它也不厌其烦地反对买誉饰非而要求务尽其诚。例如，“非信士不得立于朝”（《乘马》），“察身能而受官，不诬于上”（《重令》），“钧名之人，无贤士焉，……忠臣不诬能以干爵禄”（《法法》）等等，都是此类性质的重要言论。再如，《法禁》篇斥责“上以蔽君”，《重令》篇戒止“买誉成名”，尤其是《四称》篇明确提出：“昔者有道之臣，……不宾事左右。君知则仕，不知则已。……昔者无道之臣，宾事左右。”这简直与威王斥阿大夫“以币厚事吾左右”的事例相同了。一部著作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反复论述同一观点或原则，必然有一些特殊因素影响它。这里的特殊因素虽不必全在于威王，但它与威王处理两大夫的赏罚标准有关联，则是可以想见的。威王影响稷下，稷下产生《管子》，这个关系大约不会有错。

战国时代，各国统治集团无时不在研讨富国强兵之策与治世安民之道。在齐国，这项任务不能不同时落到“不治而议论”的稷下先生肩上。问题在于，稷下学宫是一个规模很大，“且数百千人”的学府。其中有国内外大批知名学者作为教师，也有众多的青年学子读书受业。这就要求稷下先生的作品既须是政论文

章，为国兴谋；又须是学府教材，以资讲授。我们翻阅《管子》书的大部分，正具有这两方面的特点。《牧民》篇讲述治国治民的原则，《形势》篇讲述主持政事的规律，《权修》侧重于政治，《乘马》侧重于经济，《立政》侧重于典章制度，《七法》侧重于军事问题，乃至《版法》、《幼官》、《五辅》、《八观》、《法禁》、《重令》、《兵法》、《法法》及其他大部分篇章，都在讲富国强兵、正世安民之道。即使是有关哲学方面的著作，也常与治世之道相联系。但它们又不是只讲一时一事的具体对策，一般是把政治、经济的具体要求，上升到理论高度写成文章，立说又兼讲学，以满足教学上的需要。在《管子》书中，包括有法家、道家、儒家、兵家、阴阳家、农家、医家等各门各科的专著或主张，举尽先秦诸子，我们还没有看到象《管子》这样面面俱全、百家荟萃的著作。显而易见，这是众多稷下先生议政、讲学作品的汇合。

稷下学宫既然是一个数百千人的学府，对于学生的管理，就不能没有一个严肃的规则。这一点在《管子·弟子职》中也有明显的反映。《弟子职》的内容是十分细致的。它包括：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品德修养、生活纪律，以至洒扫、应对等各种礼节。在学生对待师长的关系上，写得尤为具体。听课的仪容、诵书的次序，以及侍奉先生用饭、休息等细节，都有明确规定。这些规定，固然是为了陶冶学生的思想、品行，以求适应封建制度的需要；同时也是为了学宫的管理。师生关系问题是古代学府管理的主要问题，解决好这个问题，也就基本上建立了正常的教学秩序。所以，它把“温恭自虚，所受是极”、“温柔孝悌，毋骄恃力”、“朝益慕习，小心翼翼”等语言，都放在首要地位。《管子·弟子职》是齐国稷下学宫的学则，这一点已被许多学者提出并认定。

稷下学宫的传习讲授，似乎已不局限于一师授徒的方式了。同一学府的稷下先生如此之多，很有可能是轮流执教的。《弟子职》载有一段学生侍奉先生吃饭的礼节，规定先生用饭学生须服

侍在侧，而在为先生添饭加餐时，则需遵守“同噉以齿，周而复始”的规则。“噉”，读为“欠”，指碗中之饭空缺；“齿”，指年龄，即依其年齿，循序为之加餐。这里学生侍奉的师长非止一人，可以想见，他们受教的先生也就非止一师了。一部《管子》载有众多先生的各门专著，于此也可得旁证。总之，说《管子》书的大部分成于战国时代的齐国稷下学宫，出自许多佚名的稷下先生之手，看来是颇有根据的。

那么，为什么说《管子》书中又有秦汉时代的作品呢？

秦代立国时间甚短，遗文不多；但是，在《管子》书中，确实杂有秦文。据郭沫若考证，《明法》篇乃韩非后学所为，成于秦代，即其一例（见郭沫若等撰《管子集校·明法篇》）。至于所谓汉代的作品，则主要是指《轻重》十九篇而言。

《轻重》十九篇是一组专门讨论财政、经济与国家控制市场问题的论文，佚亡三篇，有目无文，现存共十六篇。这组论文无论从风格、体裁、韵味上看，都与《经言》、《外言》等部分不甚相同，说它们同出于战国时代，似乎很难成立。断代于西汉是比较切合实际的。问题是它产生于西汉什么时期呢？从文章内容与时代背景上考察，大体上可以说是汉景帝时吴楚七国之乱以后的作品。

汉代建国之初，在经济上实行“开关梁、弛山泽之禁”的政策，对工商业的发展，实际上是放任的、自由的。政治上则曾采取分封诸王以求屏翼中央的措施。这些政策措施直到汉文景朝，历时四、五十年没有多大改变。其结果，在恢复经济的同时，滋长了富商大贾的力量；在稳定中央政权的同时，发展了地方政权的势力。特别是地方势力与富商大贾互相勾结或融为一体，则不免危害国家统一，形成动乱。吴楚七国之乱的祸首——吴王刘濞，就正是这种情况。他既是诸侯王，又同时是一个富商大贾；他以长期发展工商业而致富，又以长期致富而蓄谋叛国。七国之乱使汉王朝的中央政权几乎被推翻，极大地震动着全国上下。一旦战

乱平息，痛定思痛，不能不积极寻求改弦易辙的出路。在政治上，他们动作很快，景帝迅速改造封国制度，削减诸侯王权力，以加强中央集权。然而这还没有深入到根本，根本还在于经济。地方政权之所以强大，在于拥有经济实力。正是国家财经体制的分散才酿成政治上的割据。富商大贾的发展又加重这种态势的严重性。所有这些原因，不能不使人们认真探讨财经政策的经验与教训。于是，一些有见识、有经验的经济思想家便打着管仲的旗号，针对形势需要，撰写出一篇篇财经政策的论文。《轻重》十九篇正可能是这样产生的。我们研讨《轻重》诸篇的内容，不难发现它的时代气息，惊人地与这些要求隐隐相合。现在摘引几例以资参证：

例之一，《轻重》篇在反对同姓分封制度时，它依托桓、管问答的形式写道：

“桓公问管子曰：‘请问争夺之事何如？’管子曰：‘以戚始。’（按：戚，指近亲。）桓公曰：‘何谓以戚始？’管子对曰‘君人之主，弟兄十人，分国为十；兄弟五人，分国为五。三世则昭穆同祖，十世则为祧（按：祧，指收藏祖宗牌位的石匣）。故伏尸满衍，兵决而无止。轻重之家复游于其间。故曰：毋予人以壤，毋授人以财。’”（《山至数》）

“三世则昭穆同祖”，意即兄弟分封，只需经过三世，则血统之情疏远，不过只剩下世系上昭穆同祖的关系；“十世则为祧”，意即经过十代则血统更为疏远，只剩下祖宗牌位放在一起的微弱关系而已。他们各有封地，各有财力，长期发展怎么能不造成战争呢？所以，它要求取消“封国”制度，即所谓“毋予人以壤，毋授人以财”。这分明是针对吴楚七国之乱的根源而写的。

例之二，《轻重》篇在描述地方势力垄断自然资源兴兵作乱时，它假借黄帝时蚩尤的故事写道：

“葛卢之山发而出水，金从之；蚩尤受而制之，以为剑铠矛戟，是岁相兼者诸侯九。雍狐之山发而出水，金从之；蚩尤

受而制之，以为雍狐之戟、芮戈，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。故天下之君，顿戟一怒，伏尸满野。此见戈之本也。”（《地数》）

这是说，黄帝当政时，葛卢、雍狐两座矿山出现金属矿石，竟被蚩尤接管经营，造武器而发动兼并战争。“见戈”，即兵戈之争，这里的蚩尤作乱，显然隐喻吴王刘濞的地方叛乱，也是针对吴楚七国之乱的教训而写的。

例之三，《轻重》篇在讲述货币铸造应由国家集中统一时，它假借夏禹、商汤及人君所处的地位写道：

“汤以庄山之金铸币。”（《山权数》）

“禹以历山之金铸币。”（同上）

“人君铸钱立币，民庶之通施也。”（《国蓄》）

“君有山，山有金，以立币。”（《山至数》）

把铸币大权处处与人君联系起来，实质上是反对地方政权或民间铸造货币。不言而喻，这也是针对吴王刘濞开山铸钱，以致“吴、邓钱布天下”的教训而写的。

例之四，《轻重》篇在强烈要求国家垄断市场时，它一再痛斥富商大贾的危害，写道：

“是故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，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，然则何也？国多失利，则臣不尽其忠，士不尽其死矣。”（《国蓄》）

“使万室之都必有万钟之藏，藏缗千万（按：缗，指钱贯）；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钟之藏，藏缗百万。春以奉耕，夏以奉芸。耒耜械器，种穰粮食，毕取赡于君。然则大贾蓄家不得豪夺吾民矣。”（《国蓄》）

这里痛斥富商大贾的实质，在于要求国家对于市场的垄断。《轻重》作者出于对吴楚七国之乱的愤慨情绪，不仅坚持主盐、铁的专卖或垄断，甚至主张推展到所有重要物资，包括锡、金、木材等山林、湖泽、草莱的重要物产。在上述引文中，它居然提出大中城市的生产工具与粮食由国家一手供应，即所谓“来

耜械器，种饷粮食，毕取贍于君”。毕取贍于君，即完全国营。这种包揽一切的要求，未必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，但它却充分表明防止利权分散、防止动乱的思想倾向。

仅仅根据上面摘引的几项内容，就可以看出西汉吴楚七国之乱以后的时代要求与历史背景。如果我们把《轻重》诸篇也断在战国时田齐政权统治下的齐国，那就不甚合拍了。查阅史籍，没有发现齐国的经济与市场，提出国家高度垄断的要求；齐国商贾的发展，也没有形成国家动乱的威胁。这就是说，理论与实际看不出明显的联系。由于时代没有提出这种迫切的需要，也就很难出现这种倾向性很强的文字。

《轻重》诸篇，始终坚持中央政权集中管理经济、垄断市场的政策，在作者看来，有两个主要作用：一可以避免国家的动乱，二可以做到“无籍而贍国”。前者是针对七国之乱提出的，已如上述。即使后者，应当说，也与解剖审理吴楚七国之乱的根源有密切关系。所谓“无籍而贍国”，即不用直接收税的办法（无籍）来满足国家财政需要（贍国）。按照《轻重》诸篇的方法，主要是通过物资专卖与操纵市场，使国家从掌握物价上取得收入。这里的“轻”与“重”，主要指物价而言：低者为轻，高者为重。这里全力渲染的轻重之术，主要是国家运用物价高低及物资吞吐来控制市场，谋取国家收入。轻重之术为手段，无籍贍国是目的。“无籍贍国”几乎成为十六篇反复阐述的思想，关于这方面，为什么说也与解剖吴楚七国之乱的根源有关系呢？

吴王刘濞，原是刘邦之兄代王刘喜之子。刘邦时，被封为吴王，控制三郡五十三城。他势力强大，享国时间也长。汉初的中央政权经过高帝、惠帝、吕后、文帝、景帝，数易其主，而刘濞统治吴国则始终未变。他正是通过长期垄断重要资源及其市场来实现“无籍而贍国”的。《史记·吴王濞列传》明确记载：

“吴有豫章郡铜山，濞则招致天下亡命者盗铸钱，煮海水为盐，以故无赋，国用富饶。”这就是说，一方面开山铸币，另一方面

垄断盐业，通过市场物价取得收入，做到了无赋而国用富饶。他是否也运用形形色色的轻重之术，限于史料不足，不可妄加推测。但其无籍而贍国的措施，是有案可查的。这些措施，在平时未必引起人们的高度注意。一旦战乱发生并平定下去以后，经济思想家就不能不仔细研究这个政权所以一方独富的原因。“无籍而贍国”既然可以在一个地方政权行得通，为什么不能把它移植到中央政权呢？既有无赋而用饶之功，又有弭乱于未然之利，未尝不是一举两得的措施。武王克殷，并没有因为殷是敌国而完全拒绝它的典章制度；刘邦胜秦，不是也没有拒绝“汉承秦制”么？当然，《轻重》篇未必照抄吴国的政策，在研究过程中不能没有改动与扬弃，经济思想家自有其研究创作的体系与内容，但是，这种理论同剖析吴国的理财方法有关联，则是不难推断的。

有些学者把《轻重》诸篇断代于汉武帝任用桑弘羊管理经济之后，其重要依据是桑弘羊推行的各项经济措施，做到了“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”（《史记·平准书》），即类似无籍而贍国。实际上，早在桑弘羊之前，就已经存在“无赋而国用饶足”的理财之道。对吴国经济模式的审理与剖析，自不难取得《轻重》理论的若干素材。如果说《轻重》篇成于桑弘羊之后，那么，武帝即位不久即宣布罢斥非儒学的诸子百家，使儒学取得独尊的地位，《轻重》作者何必鲜明地打着管仲的旗号作文章呢？这是很难说通的。

王国维根据《国蓄》等篇中“玉起于禺氏”一语，考证《管子·轻重》诸篇为西汉文、景间作（见王国维：《月氏未西徙大夏时故地考》），大体上是符合实际的。可惜他没有从时代的政治、经济背景上再作分析，因而没有留下更多的论据。郭沫若在其所撰《管子集校》一书中提出：“余意乃文景时同一学派之文汇，当别为文以论之。”也是大体上符合历史实际的，可惜他生前未及详述，没有完成“别为文以论之”的宿愿。实际上，这组论文写成时间的上限，应在公元前154年吴楚七国之乱以后；其

下限应在公元前140年武帝宣布罢黜百家、独尊儒术的政策以前。这中间经过十四、五年的时间。这期间，客观形势逼迫着人们冷静地审理、剖析吴楚七国之乱的原因，调查研究吴国财政上致富的方法，讨论汉王朝经济政策的改革，寻找下一步管理经济的方案与出路。《轻重》诸篇就是适应这种形势产生的。”当然，汉景帝没有立刻实行这些变革，武帝初年也没有断然实行。这是因为经济政策的改变与军事、行政有所不同。它牵涉到全国各个阶层的利益，牵涉到经济生活的既成秩序，历来是复杂得多、缓慢得多的。汉武帝到底是实行了，到桑弘羊总管经济时则更加完备。但桑弘羊的一套盐铁、均输、平准政策的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呢？应当说，他是接受《管子·轻重》篇的影响，并有了发展。《轻重》诸篇，关于平准政策的表述，差不多只称“准”或“准平”，正表现其初步形成的性质。足见《轻重》篇的理论在前，而桑弘羊的措施在后，是桑弘羊发展了《轻重》篇，而不能说《轻重》篇的理论来自桑弘羊。

现在流传的《管子》八十六篇，是经过西汉刘向整理编辑的。刘向在整理本书时，明确提出了材料来源的复杂性。他写道：

“所校讎中管子书三百八十九篇，太中大夫卜圭书二十七篇，臣富参书四十一篇，射声校尉立书十一篇，太史书九十六篇。凡中外书五百六十四，以校除复重四百八十四篇，定著八十六篇。”

材料来源如此复杂，当然不免把战国秦汉的著作汇于一书了。

一部著作跨过几个时代，自然各有特点。就管仲创说而论，时在春秋；就稷下成书而论，时在战国；就《轻重》诸篇的问世而论，则时在西汉。历史条件不同，时代要求不同，则议论的针对性也自各有所异。我们在理解它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哲学思想时，也自当有所区别。但是，本书各个时期的著作，也有其共

同之处。它们大体上是处在封建制度的初生、成长与完成时期立论的，因而基本上是以地主制为基础的封建制度下的产物，这个基本点是相同的。另一方面，不同作者既然以继承发展管仲的思想为文，或者以依托管仲的名义为文，也就需要一般地照顾到关于管仲的传说和遗教，从而形成立论上的共同线路。刘向在编辑本书时，从五百多篇中删减重复，确定取舍，也不能不考虑这个共同点。故在《管子》全书中，其法家倾向、重农思想、任法兼及教化、富国并务强兵，乃至哲学思想的前后论述，都是基本上一致的。书中前后矛盾的论点毕竟是极少数。在我国古代诸子百家中，《管子》仍是一部独具特色、并且大体上自成体系的著作。因此，对于《管子》的研究，既要注意其历史背景的差别，又要看到它基本倾向的一致。只有这样，才可以掌握其来龙去脉。实事求是的断代，是《管子》研究的重要前提条件。

《管子》书号称难读。一则是简篇错乱，文字夺误，词意较为古奥，费解之处甚多；一则是断代问题复杂，往往构成阅读与研究上的困难。然而，困难无损于价值。唯其成书的年代悠长，故其思想财富的积累更多。去其糟粕，取其精华，无论对于古代文化思想的学习研究以至借鉴历史指导现实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这部《管子通解》，希望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校勘、标点、注解与今译，对《管子》的所有篇章作一个全面讲解；同时，这篇《前言》，也希望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，对《管子》的写作时代划出一个大体轮廓，以帮助读者阅读研究。唯限于笔者的理论水平与治学功力，书中之所解、所述，难免存在错误与不当之处，特别是断代中一些问题，当前还处在争鸣与探讨阶段，甚望专家、学者及广大读者教正之。

赵守正

一九八九年于北京

例 言

一、本书通解《管子》全文，其篇目次序悉依原貌，不加改动。《管子》八十六篇共分八个部分，其排列次序如下：

（一）经言九篇：自《牧民》第一至《幼官图》第九；

（二）外言八篇：自《五辅》第十至《兵法》第十七；

（三）内言九篇：自《大匡》第十八至《戒》第二十六（其中佚亡一篇，有目无文）；

（四）短语十八篇：自《地图》第二十七至《九变》第四十四（其中佚亡一篇，有目无文）；

（五）区言五篇：自《任法》第四十五至《内业》第四十九；

（六）杂篇十三篇：自《封禅》第五十至《问霸》第六十二（其中佚亡三篇，有目无文）；

（七）管子解五篇：自《牧民解》第六十三至《明法解》第六十七（其中佚亡一篇，有目无文）；

（八）轻重十九篇：自《巨乘马》第六十八至《轻重庚》第八十六（其中佚亡三篇，有目无文）。

本书之目录即依此次序排列。前人所持更改篇目次序之说，只对其少数言之成理者记于解文之中。全书之布局不动。

二、本书所用之《管子》底本为《四部丛刊》本。对文中衍、误、脱、窜的校勘改正，则以其他版本及古今各家校释为主要依据。1955年出版的郭沫若、闻一多、许维遹所撰《管子集校》（现收入《郭沫若全集》），对《管子》的各种版本及古今各家校释列举甚详，本书即采用其版本名称并参用各本、各家见解。但各本、各家所见不尽相同，甚至有针锋相对之处，本书则只采用笔者认为正确可取的一种说法，不罗列众说，不展开争论。对